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实施山东邹城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拟终止实施山东邹城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出于以下考虑：

近年来，国内劳动力等各项成本迅速上升；海内外棉花采购价差持续存在，国内棉纺企业生存压力日益增大，国际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均面临较大下滑；从2012年下半年公司进一步确立了“走出去”的经营发展战略，迅速扩大海外投资的规模并加快在东南亚地区的产能布局。截至目前越南百隆一期总投资9,800万美元的色纺纱生产项目已建成投产，二期追加投资15,000万美元的色纺纱生产项目正在开工建设。

由于越南等东南亚国家的劳动力成本具有明显优势，海内外棉花采购价差在一定时期内仍可能继续存在，同时考虑到与下游客户海外产能形成就近配套的经济性及越南进出口贸易环境的便利性，公司经过前期论证、全面考虑后决定缩减邹城项目的投资规模，并将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优先用于保障海外新建产能的资金投入需求以及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需求。

我们认为：本次终止实施山东邹城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长远经营发展战略及内外部环境发生一定变化的情况下作出的相应调整，将有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产业布局，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同时能够保证海外工厂建设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陈勇、朱北娜、俞星

2014年4月16日